

浮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浮汛〔2024〕6号

浮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 《浮梁县防汛抢险工作纪律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防指、县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浮梁县防汛抢险工作纪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浮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4年3月20日



浮梁县防汛抢险工作纪律

一、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参加抢险人员，必须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，坚守岗位，恪守纪律，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。

二、防汛抢险，必须坚持统一指挥、集中领导、分级负责。县、乡（镇）两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防汛工作负总责。要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。在防汛救灾关键期，乡（镇）主要领导都要在指挥部靠前指挥、坐镇指挥、掌控全局，如确需赴灾害现场必须明确其他负责人坐镇指挥，并与指挥部保持联系，始终了解全局、正确决策。

三、各级防汛指挥部、水利工程单位及有关部门，汛期必须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，坚持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通讯畅通，及时掌握雨情、水情、险情和灾情，并随时反映、互通情报。

四、所有水库、水电站必须严格执行批准的度汛方案，未经请示批准，不得擅自提高控制水位。

五、所有水库、水电站的防汛责任人和安全管理员汛期必须做到恪尽职守，发现险情立即上报，同时积极组织抢险。

六、防汛抢险中，一切人力、物力、交通工具等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协同作战。

七、一旦发生险情、决口、溃坝、群众和重要物资被洪水围困等紧急情况，在场党员、干部必须以身作则，带头抢险、抢救，不准临阵脱逃。

八、防汛期间担负防汛组织领导责任的各级干部，不得随意外出，因特殊情况确需外出者，必须按程序履行请假手续，各乡镇至少应保证有一名主要领导 24 小时驻守乡镇。

九、因履行职责不力或擅离职守，致使防汛抢险工作失误，发生重大防汛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，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拒不执行防洪方案、防汛抢险指令和防汛调度方案的相关责任人员，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当遇设防标准以内洪水时，确保所有水库（山塘）不垮坝，否则，将追究防汛责任人和管护人员的责任。

十二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十三、凡认真执行上述纪律，对防汛抢险作出成绩的有功人员，应给予表扬或奖励。对不负责任、违犯纪律、玩忽职守，造成损失的，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。

抄送：市防汛办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

浮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3月20日印发
